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
甘肃室外展园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遴选文件

招标人：甘肃省林业厅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邀请函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合同条款	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投标人相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	30
第六章、技术文件内容	38
第七章、遴选评审办法	39

第一章 邀请函

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甘肃室外展园工程建设项目

监理邀请函

甘肃省林业厅对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甘肃室外展园工程建设项目监理进行遴选，特邀请贵单位前来参加。

一、监理范围及预算：

(1) 监理范围：该项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监理（具体内容详见遴选文件）；

(2) 监理项目预算：约13.593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专业资质中两项以上（含两项）专业资质；近5年（2013年01月至今）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为依据）。

(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在近5年（2013年01月至今）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为依据），所承担监理的工程无质量安全事故。

(4)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原件。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报名。（以遴选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9日，每日 09:00-17:00。

2、报名地点：甘肃省林业厅 318 室

3、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林业厅

联系人：孙天鑫 赵志炜

联系电话： 0931-8833851

2018年3月2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遴选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甘肃室外展园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2	采购人：甘肃省林业厅 联系人：孙天鑫 赵志炜 电 话：0931-8833851
3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4	采购内容：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甘肃室外展园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	服务期要求：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起，伴随整个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
6	监理目标：1、工程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 2、工程工期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3、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 4、不发生安全事故。
7	建设项目工程预算：518.05305 万元 监理项目预算：约 13.593 万元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专业资质中两项以上（含两项）；近5年（2013年01月至今）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为依据）。</p> <p>(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在近5年（2013年01月至今）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为依据），所承担监理的工程无质量安全事故。</p> <p>(4)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原件。</p> <p>(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报名。（以遴选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9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0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8年3月13日17时00分之前</p> <p>投标时间：2018年3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甘肃省林业厅318室</p>
11	遴选评审办法：见本遴选文件第九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委托书；
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伴随整个工程工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

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

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

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

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进场开工后支付 30%，工程验收合格或达到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5%，剩余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工程交付验收合格后）45 天后或合同终止后全部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附加协议条款：

1、 监理人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2、 合同签订后， 监理人向委托人按施工图提供顺序和工程施工顺序提交单位工程《监理规划》2套。

3、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人员凭职称证、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岗监理， 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人员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不到现场、 或者各种有效证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则视为违约， 监理人须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20000元，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赔偿委托人损失， 直至解除合同。

4、 监理人所派总监代表常驻工地。 监理过程中， 不允许监理人随意更换监理人员， 若发现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况， 视为监理人违约， 监理人须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20000元，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赔偿委托人损失， 直至解除合同。 若有特殊情况， 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且新换人员的职称、 资格等不能低于原有人员， 并要求监理执业经历时间更长。

5、 工程总监须为本单位的在编人员、 专职、 35-55岁、 身体健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有负责过类似工程总监的经验； 目前没有担任其他工程总监职务并承诺常驻本工程施工现场； 并承诺其他专业监理人员常驻本工程施工现场。

6、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场时间到场。

7、 在保修期间，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相应的监理义务和责任。

8、 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明细中明确的直接监理报价及内容， 不得有所减少， 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其未提供服务部分的监理费用。

第四章 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承诺书

甘肃省林业厅：

根据“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甘肃室外展园工程建设项目监理”遴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就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 （一）同意遴选文件要求，保证按工程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完工，并按交付使用。
- （二）工程中标后，不更换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
- （三）工程中标后，不转包、分包、拆包。
- （四）不得对承建单位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 （五）我方将严格执行遴选文件和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_____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满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并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施工图纸的要求承包此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监理大纲及附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项目法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该工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元作为投标约束。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供应商相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企业概况及资格证明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经营方式		
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监理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核查。

二、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总监理工程师				
2、其他配备人员				

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注册证（岗位培训证）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起止时间	委托人及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过监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核查。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上表人员每人单列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注册证（岗位培训证）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起止时间	委托人及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配备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核查。

六、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或 岗位培训证书		合同 价格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要求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13年1月至今）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核查。

七、其他资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 3、人民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 4、供应商近五年(2013年1月至今)已完成工程监理的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依据）；
- 5、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注：以上所有证件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并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第六章 技术部分

一、招标要求

1.1 要求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对施工阶段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的有关法律、法规等。

1.1.1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技术论证会议纪要。

1.1.2 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中标人不得对监理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直到仪器设备到达现场或终止合同。

1.4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在_3_日后与委托人签订监理合同，并在工程开工前安排监理人员、仪器设备提前_3_日进入施工现场，委托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一间。

二、监理方案

三、监理大纲

四、监理细则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价格得分（8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等于合格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个数大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一个最低评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个数小于或等于5个时，将全部合格投标人评标价纳入计算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8分，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不足1%按1%计算。

二、商务部分评分（12分）

（一）监理业绩7分

1、投标人近五年监理过与招标工程同规模或相类似工程（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依据）者，得0-3分；

2、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监理过与招标工程同规模或相类似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依据）者，得0-4分。

（二）投标人资格5分

1、投标人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达10人以上，得2分；5人以上者得1分。

2、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高级工程师者，0.5分；投标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专业人员、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合理，确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1分。派驻现场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每增加一名加0.5分，最多1.5分。

三、技术部分评分（80分）

技术标以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作为评分依据。

（1）工程概况与工程特点（0-5分）

工程概况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能准确把握工程特点、难点，能指出施工图纸存在的问题或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

（2）监理控制目标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0-5分）

监理控制目标，达到遴选文件要求，文件格式、内容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0-10分）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形式符合工程特点，职能划分明确，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其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合理；

(4) 质量控制 (0-15分)

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关键部位考虑旁站；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

(5) 投资控制 (0-10分)

投资控制内容齐全、方法和程序正确；投资控制措施得力，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

(6) 进度控制 (0-10分)

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特点，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进度控制措施得力；

(7) 合同管理 (0-5分)

处理合同适宜程序正确，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

(8) 现场协调 (0-5分)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

(9) 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0-5分)

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理措施；单位有完善的文明监理、现场监理制度；

(10) 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 (0-1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者。